附件3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

修正案

第三十六条 每日交易闭市后，交易所根据闭市时的期权买方持仓及其所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以申请时间优先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确定期权能否行权。：

（一）期权行权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期货合约持仓之和不得超过该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否则实行部分行权或者不予行权；

（二）期权行权后期权买方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零，否则实行部分行权或者不予行权，具体要求如下：

1.行权价格小于（大于）标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的看涨（跌）期权以及行权价格等于标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的期权行权时，结算准备金余额应当满足相应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要求；

2.行权价格大于（小于）标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的看涨（跌）期权行权时，结算准备金余额应当满足相应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要求，并能弥补虚值额。虚值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看涨期权的虚值额=Max（期权合约行权价格-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看跌期权的虚值额=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期权合约行权价格，0）×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期权买方行权时，其资金余额应当满足期货交易保证金要求。

买方客户资金不足的，会员不得接受其行权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但买方客户资金不足的，会员应该代买方客户向交易所提交放弃申请。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